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看清消费陷阱 学会以法维权

□本报记者 张天一

3月1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两级法院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的一些做法和取得的成绩,并发布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生产销售“毒糖果” 法律让他们吞下苦果

●案情聚焦 2021年10月,张某分3次购买1万余元的格列本脲、二甲双胍等降糖类药物,掺入自己配制的中药粉末中并委托某公司加工成虫草茯苓压片糖果进行包装销售。2022年10月31日,张某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张某所售的压片糖果中含有的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等成分,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成分。截止到2022年10月,张某生产违禁糖果5954瓶,销售2605瓶,销售金额13万余元。王某在张某处购买1834瓶,销售1449瓶。2023年2月17日,检察机关发布公告,就张某、王某的违法行为,告知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公告发出30日内进行反馈。公告期满后,无任何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 法院受理该案后,根据张某、王某的犯罪情节及检察机关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事项,认定张某、王某分别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判处二人有期徒刑、罚金、没收违法所得、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等的

基础上,另判处二人各支付公益损害民事赔偿金13万余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二人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

●法官释法 “两高”《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30日。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英雄烈士等的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犯罪严重危害不特定消费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公益诉讼,使得违法者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承担民事上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可以起到加大违法者的违法成本,有效遏制违法行为发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游戏账号买卖纠纷 法官这样判决

●案情聚焦 2021年9月,姜某在某交易平台通过邹某购买了其标价为3400元的满级某游戏账号。交易时,平台介绍显示该游戏账号系通过邮箱注册,邮箱已丢失,“死绑”不会被“找回”。但2个月后,姜某收到游戏平台短信提示,其手机号码与购买的账户成功解绑,姜某无法登录该游戏账号。2022年9月份,姜某联系到邹某。双方在协商时,邹某又表示未承诺游戏账号不会被“找回”。

●法院审理 法院受理该案后经审理认为,游戏账号作为一种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邹某出售已被注册邮箱绑定的游戏账号,后账户被邮箱“找回”,致使姜某无法继续使用该账号,应当向姜某返还购买账号的费用3400元并

承担支付价款3倍即10200元的赔偿金。邹某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财产,是指由游戏玩家控制下的角色、装备、账号等具有财产性利益,保存在网络游戏服务器上的数据编码。与有体物相比,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的虚拟资产交易主要依附于买卖双方的手机号码、身份证号、注册邮箱的解绑、换绑等,具有强烈人身依附性。本案中案涉交易账号被“找回”,致使原告姜某无法实际控制使用,法院判决被告邹某退款并承担价款三倍的赔偿,对规范网络虚拟资产交易,提升交易双方的诚信守法意识,促进互联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网购宠物 切记索要检验检疫证明

●案情聚焦 2022年8月24日,黄某在杜某处花费1800元购买宠物金渐层猫一只。2022年8月27日,黄某发现宠物猫出现呕吐现象,当日送往宠物医院进行治疗,打止吐针观察一日后并未好转。后黄某把猫送往医院继续治疗,该猫因被确诊为猫瘟救治无效后死亡,黄某共计花费医疗费1076元。涉案宠物猫死亡后,杜某向黄某支付200元。黄某要求杜某退还购猫款项并赔偿治疗费用,双方发生纠纷。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宠物猫在黄某收到3日后即发病并于次日死亡,结合猫瘟疾病一般存在一段时间的潜伏期,且杜某不能提供涉案宠物猫应有的检疫证明,可以说明杜某出售的宠物猫存

在疾病具有高度的可能性,故应认定杜某出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遂判决杜某向黄某退还购猫款并赔偿损失。

●法官释法 “星期猫”是指在宠物猫购买中,有一种猫在购买时精神活泼,但购买后7天左右就出现问题甚至死亡的情况。宠物猫、狗等系活体动物,不像一般出售的商品具有明确、规范的质量标准。消费者在购买宠物时,往往不能通过宠物的外观和当时的行动表现来判断该宠物的真实健康状况。为了避免产生纠纷,就需要购买方在购买宠物时,要求对方提供检验检疫证明,销售者也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告知宠物的健康状况,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①5

拒不“无理由退货”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案情聚焦 2022年5月,张某通过微信以3000元的价格向郭某购买大清宣统三年银币一枚。张某收货后经甄别认为该银币真伪存在问题,便在收货4天后,要求郭某退货退款。郭某认为张某没有在验收时当场提出退货,说明当时已经查验过满意才确认收货,不同意张某退货退款要求。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与郭某通过微信联系购买案涉银币,案涉银币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的不适用“七天内无理由退货”的例外情形,故张某有权提出退货,案涉银币是否真伪并不影响张某申请退货的权利,遂改判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审判实践中,发现很多经营者给商品打上“特价产品,售出不退”“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合格”“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不合理标签,以此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切莫被这些“障眼法”迷惑,要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